

遙輦氏迪輦鮮質可汗與陶猥思迭刺部

—以契丹文『故左龍虎軍上將軍正亮功臣檢校太師只充昱敵穩墓誌』為中心—

愛新覺羅 烏拉熙春

一 迪輦鮮質可汗與耶律玦

「遙輦」一詞的契丹大小字標記，均已由筆者最先釋讀出來（契丹大字出現「遙輦痕德董匿葛可汗」；契丹小字出現「遙輦鮮質可汗」、「遙輦痕德董匿葛可汗」以及冠「遙輦」姓氏者數人）。這一釋讀的成功，為揭明遙輦氏在契丹王朝建立之後所處的地位及其相關問題，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

唐天祐四年（907）正月庚寅，遼太祖即皇帝位後十天，即「詔皇族承遙輦氏九帳為第十帳。」此舉被《遼史》贊述作「遼太祖有帝王之度者三」之首項。

天顯元年（926）十一月，遼太宗即皇帝位。十二月即「詔選遙輦氏九帳子弟可任官者。」天顯四年（929）二月，復有「閱遙輦氏戶籍」之舉。此條記載，透露出遙輦氏至遲在太宗朝尚作為姓氏而存在。其他蛛絲馬跡亦有可尋：遙輦太尉謝佛留，《遼史》卷十七聖宗本紀八/太平九年（1029）又作「遙輦謝佛留」。如果不存在省文，則當是姓氏。

在遼代漢文史料中「遙輦」氏後裔多被冠以「耶律」姓氏。如：

「耶律海里，字涅刺昆，遙輦昭古可汗之裔。」《遼史》卷七十三耶律海里傳

「耶律敵刺，字合魯隱，遙輦鮮質可汗之子。」《遼史》卷七十四耶律敵刺傳

「耶律阿沒里，字蒲鄰，遙輦嘲古可汗之四世孫。」《遼史》卷七十九耶律阿沒里傳

「耶律弘古，字盆訥隱，遙輦鮮質可汗之後。」《遼史》卷八十八耶律弘古傳

「耶律玦，字吾展，遙輦鮮質可汗之後。」《遼史》卷九十一耶律玦傳

「女二人。長曰渤海里，適遙輦耶律豬兒。」漢文《蕭袍魯墓誌》（大安六年[1090]）

「將軍妻曰欲混，遙輦帳燕京同知留守左僕射睿思女也。」漢文《大遼永清公主墓誌銘》（壽昌元年[1095]）。睿思其人即大安四年（1088）十二月「癸未，以孟父敵穩耶律慎思為中京留守。」（《遼史》卷二十五道宗本紀五）之耶律慎思。

《金史》中「遙輦」氏亦冠以「耶律」姓氏。如：

「耶律塗山系出遙輦氏，在遼世為顯族。」《金史》卷八十二耶律塗山傳

「耶律安禮本名納合，系出遙輦氏。」《金史》卷八十三耶律安禮傳

《金史》有「遙輦昭古牙」者，載其作奚人，又曰「遼外戚」。其姓可能是「遙里」氏。

在契丹文墓誌中¹⁾，「遙輦」則明確作為姓氏出現：

（1）《奪里懶太山將軍妻永清郡主二人之墓誌》（壽昌元年[1095]）

墓主奪里懶太山次女合哥娘子，所適之夫乃遙輦阿刺里²⁾。

（2）《梁國王位誌銘》（乾統七年[1107]）

蕭孝誠第七子時時鄰迪烈（知玄）之第四子乙信太保之妻儻吉懶娘子，乃遙輦阿刺里龍虎之女³⁾。

在契丹文墓誌中出現的遙輦氏，其通婚對象皆為后族，其姓氏皆非「耶律」而明確記載為「遙輦」。

這種漢文記述與契丹文記述之間出現的差異，表明後者沒有使用「耶律」作為皇族的統一姓氏，正如漢文中的「蕭氏」一樣，契丹文墓誌中不僅沒有使用「蕭氏」作為與「耶律氏」通婚的各氏族姓氏的統稱，而且從未出現過與漢文「蕭」可以對應的這樣一個姓氏⁴⁾。

遼太祖受遙輦氏可汗之禪，尊遙輦氏九帳于皇族一帳之上，是故有遼一代遙輦氏位列皇族之中。漢文史料率稱遙輦氏子嗣為耶律氏，或即基于這一史實。但契丹文墓誌依然錄遙輦氏族原姓，這與『遼史』列傳不同而同于營衛志的記述。

『遼史』營衛志中/部族上：

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為七，二審密為五，并前八部為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國舅也。

對這一段史料有三種不同的理解：

其一是，認為「即皇族也」一句所指代的是大賀、遙輦、世里⁵⁾。

其二是，認為「即皇族也」一句所指代的僅限于世里，不同意遙輦氏屬於皇族⁶⁾。

其三是，認為大賀氏與遙輦氏在部落聯盟時期可稱作「皇族」，但在王朝時期就不再成為皇族了⁷⁾。

拋開其他史料暫且不論，先作就事論事解。「即皇族也」一句與下文「即國舅也」一句顯然為駢句，乙室已與拔里之為國舅，早已有漢文、契丹文雙方史料予以證實，則此處「即國舅也」所指代的斷不可能只是拔里，而是總擴二審密的全部。既然如此，則「即皇族也」一句所指代的也絕不會只是世里，而是涵蓋三耶律的全部。『遼史』這段記述中「皇族」的範圍，無疑是指大賀、遙輦、世里三氏。

若囿于漢文史料，迄今為止的確尚未發現有關遙輦氏屬皇族方面的記載。但從契丹文墓誌中卻可以窺見遙輦氏子嗣系于孟父房的明確記錄。

(1) 『高隱太師墓誌銘』(清寧三年[1057])

墓主高隱福留，國舅族乙室已氏。其長女畢家女，所適之夫乃孟父房鮮質可汗帳之某人⁸⁾。

(2) 『特免郭哥駙馬次妻曷魯里夫人墓誌碑銘』(大康四年[1078])

墓主特免郭哥，國舅族烏隗氏。其次妻曷魯里夫人所生長女佛留姐，所適之夫乃遙輦孟父房鮮質可汗帳之袁寧迪烈令公之子阿刺里太保⁹⁾。

根據以上兩則記事，筆者在『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中論證了遙輦鮮質可汗後裔隸屬於孟父房這一被『遼史』漏載的重要史實¹⁰⁾。

一帳三房是遼太祖即位後產生的稱謂，而三房中可見夷離堇之稱，卻不見可汗之稱。奚六部大王有稱可汗之例，但遙輦氏與奚六部又無孟父房之稱。鮮質可汗的子嗣在遼代曾隸屬於橫帳三父房的史實，只有契丹文墓誌方才透露出這一消息。

筆者在『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中曾推測『遼史』卷九十一有傳的遙輦鮮質可汗後裔耶律玦「召為孟父房敞穩」，大約正是因為其房族系于孟父房之故¹¹⁾。契丹文『故左龍虎軍上將軍正亮功臣檢校太師只克昱敞穩墓誌』¹²⁾(咸雍七年[1071])的問世，證實當初筆者這一推測確當無誤。墓主之字「只克」、名「昱」。即『遼史』所見耶律玦、『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見耶律充。「充」，余母字。但契丹語「只克」的詞首輔音為舌葉塞擦音，漢語譯音多用「只」、「直」等字表示該詞的詞首音節ki；「充」所表音的只是詞末音節ən。因此，「耶律充」很可能是漏記了「充」前面的一個譯音字。

墓誌開篇載：

胡里只契丹¹³⁾之大孝大忱只堯昱敞穩，乃孟父房鮮質可汗之遙輦帳之人。鮮質汗乃陶猥思迭刺部摩思摩隗石烈……¹⁴⁾四代之汗。其後痕德董霞里葛可汗將大位傳于霞瀨益石烈耶律彌里阿盧朶里¹⁵⁾太祖皇帝。太祖皇帝將先捺鉢之九遙輦帳順次排列。太宗天子皇帝嗣國，可汗之兄弟依年歲輩份以□□扎撒之號，代掌孟父。

這段記載，不見于迄今發現的所有契丹文墓誌，極具史料價值。惟其中「痕德董霞里葛可汗」之名「霞里葛」不同于另外三件契丹文墓誌所記錄的「匿葛」，當是綴字形近致誤。

由此可知，遙輦氏鮮質可汗後裔之被納入孟父房並代掌其房族政教事務，早在太宗時期。因此，遼朝皇族的構造，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如下表所示經歷了由太祖朝至太宗朝的遞變過程：

太祖朝		太宗朝
世里氏 (耶律氏)	御帳 皇族三父帳	斡魯朶諸宮帳 皇族三父帳 二院皇族
遙輦氏 ----- 大賀氏	遙輦九帳	遙輦氏→孟父房

關於遙輦可汗的記事，在迄今發現的契丹文墓誌中只出現了鮮質可汗與痕德董可汗二人。

(1) 契丹大字『涅鄰劉家奴詳穩墓誌碑銘』重熙二十年(1051)

太祖皇帝自遙輦痕德董匿葛可汗承繼天位。

(2) 契丹小字『糲鄰王墓誌銘』(咸雍八年[1072])

太祖皇帝自遙輦痕德董匿葛可汗承繼大位。

(3) 契丹小字『奪里懶太山將軍妻永清郡主二人之墓誌』(壽昌元年[1095])

墓主奪里懶太山長子昕太保續弦妻欲混娘子，乃遙輦鮮質汗帳之燕京留守左僕射睿思之女。

(9) 契丹小字『故顯武將軍上師居士拔里公之墓誌』¹⁶⁾(金世宗大定十五年[1175])

墓主緬隱胡烏里長子烏里只夷末里之妻阿古鄰，乃遙輦鮮質可汗帳之今(金世宗時)德州防禦鎮國馬安之女。

據《遼史》，遙輦氏末代可汗痕德董，立于唐天復元年(901)、殂于唐天祐三年(906)十二月。但據《五代會要》卷二十九契丹「(後梁開平二年[908]五月)前國王欽德并其大臣皆有貢獻。」¹⁷⁾此處之「欽德」即「痕德董」的同音異譯，表明其遜位兩年後尚在世，可見《遼史》所載殂年不確。「痕德董」乃其人之字，《遼史》未載其名。但契丹文墓誌三處名與字俱現，其名兩處作「匿葛」、一處作「霞里葛」。前者互見于契丹大小字墓誌，故知前者為正、後者為誤。

鮮質可汗，《新唐書》卷二百一十九北狄傳/契丹、《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作「習爾之」；《遼史》卷六十三世表作「習爾」。據契丹文所表之音sændʒi，可知後者將詞末音節漏譯(漢文漏譯契丹人的詞末音節者甚多，如上舉「欽德」即同例)。《遼史》卷七十四耶律敵刺傳：鮮質可汗之子耶律敵刺，于遼太祖踐祚之際「與敞穩海里同心輔政」，其父與遼太祖之父德祖當是同時代人。《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一/北面諸帳官釋遙輦九帳大常袞司：「掌遙輦洼可汗、阻午可汗、胡刺可汗、蘇可汗、鮮質可

汗、昭古可汗、耶瀾可汗、巴刺可汗、痕德堇可汗九世宮分之事。」卷六十三世表：「契丹王習爾，是為巴刺可汗。咸通中，再遣使貢獻，部落寢強。契丹王欽德，習爾之族也，是為痕德堇可汗。光啓中，鈔掠奚、室韋諸部，皆役服之，數與劉仁恭相攻。晚年政衰。八部大人，法常三歲代，迭刺部耶律阿保機建旗鼓，自為一部，不肯受代，自號為王，盡有契丹國，遙輦氏遂亡。」習爾，即鮮質的同音異譯，故知將鮮質可汗與巴刺可汗順序顛倒。

鮮質，乃其名；其字漢文史料無載；惟契丹文墓誌記作「迪輦」。關於鮮質可汗的子孫，由前引『遼史』卷七十四耶律敵刺傳、卷八十八耶律弘古傳、卷九十一耶律玦傳可知：合魯隱敵刺乃其子，統和間人盆訥隱弘古、興·道間人吾展玦皆世系不明。筆者最新解讀的『故左龍虎軍上將軍正亮功臣檢校太師只克昱敵穩墓誌』（咸雍七年[1071]），正是耶律玦本人墓誌，記述了自始祖迪輦鮮質可汗以降十代人的世系。這是明確記載遙輦氏一族的史料（1993年9月出土于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新地鄉老虎溝村的『習撫鎮國墓誌銘』[大定十一年(1171)]以及敖漢旗新地鄉英風溝7號墓，都有蛛絲馬跡顯示墓主有可能是遙輦氏後裔。但尚乏確證），對揭示契丹建國後遙輦可汗的本帳所屬情況及其子嗣的歷史具有彌足珍貴的價值。

墓誌載：只克昱（耶律玦、耶律克）乃迪輦鮮質可汗第八代之裔。生于聖宗開泰三年（1014），薨于道宗咸雍六年（1070）十一月二十九日夜。享年五十七歲。

遙輦氏只克昱（耶律玦·耶律克）世系表	
1	迪輦鮮質 可汗
2	鐸宛迪魯古 敵穩（孟父房敵穩） ¹⁸⁾ 合魯隱敵刺 奚六部吐里
3	霞馬葛 郎君
4	迪捺海里 天雲軍詳穩 ¹⁹⁾
5	丑隱三 世燭（遙輦帳世燭）
6	曷朮隱達烈里 副樞（追封使相）
7	長子：留隱菩薩奴 都監（拜敵穩。領某節度使。聖宗時居郎君孩兒班，授雲清之兵馬[都監]，病故） 妻：小蓮夫人[996~1045]（迷里吉懿唐太師與蘭氏公主之子迪烈德侍中·得里勃夫人之次女。28歲守寡） 次子：齊隱高六 侍中
8	留隱菩薩奴 長子：只克昱 敵穩[1014~1070]（左龍虎軍上將軍正亮功臣，孟父房敵穩） 妻：國哥（封蘭陵郡夫人。只克昱外祖父迪烈德侍中之弟蒲奴太保·阿奴娘子之女） 配偶：胡都堇（本墓誌撰者 ²⁰⁾ 次子：烏盧本豬糞 太尉（授觀察，孟父房都監。已故） 齊隱高六 長子：迪烈德 令公 長女：阿睦葛 娘子（適別部國舅宰相惕隱司海里郎君） 次女：滑哥 娘子（亡故） 三女：圓智只克 大師
9	只克昱 長女：烏盧本 娘子（適別部國舅只魯古只惕隱司 ²¹⁾ 胡都堇鐵里必太師 ²²⁾ 之次子胡都堇郎君 ²³⁾ 次女：克石魯 娘子（未嫁） 三女：阿郭 娘子（適胡都堇鐵里必太師之弟蒲奴隱圖古辭尚書之長子迪輦司徒 ²⁴⁾ ）

	四男：構石 ²⁵⁾ 少傅（未授祇候。封父母之號） 妻：摩散 娘子（別部國舅小翁帳鐸盧宛撻不也里將軍·阿郭娘子之女） 五女：永洛 娘子（在室）
10	構石 長子：吉里吉 次子：馬思古

墓主略歷如下：

聖宗開泰三年（1014）生。

興宗重熙二年（1033）二十整 補雲軍內。

重熙四年（1035）二十二歲 獲祇候位。

重熙五年（1036）二十三歲 預修起居注事，補印牌司郎君。二十歲中，轉通進。

重熙十二年（1043）左院通進某使。

重熙十四年（1045）南院承旨，知轉運某事。是年，母夫人故去。南院同知。發病。至斡魯朵，再改外。回任某都太保。文班太保。承敕同知中丞。封小將軍。南京統軍都監。某都太保。惕隱司都監。預興宗陵寢事。道宗即位，復任文班太保。授觀察。再領某節度使，實知某都林牙事。居西京西南關口。總領太皇太后陵寢事。授上將軍²⁶⁾。副樞之職。

道宗清寧五年（1059）出使宋國²⁷⁾。回遷西南招討都監上將軍，南京之同簽。同年應召，除南院林牙，至第二年使居林牙之職。

清寧八年（1062）與秦國大王²⁸⁾同知（遼）興軍之事，地方之事，製作銘頌。

清寧十年（1064）加檢校太尉，除漢兒副樞。

咸雍元年（1065）序次，封二字功臣，守太子少傅。同年總領部署院。

咸雍二年（1066）冬，秦國王為西京之留守²⁹⁾，使任副樞，居通判之職。

咸雍三年（1067），加左龍虎軍上將軍，任通判。加檢校太師。食邑二千五百，食實封二百五十。至斡魯朵，除北院副樞。承敕知郎君孩兒班。膺契丹品五、漢兒品五。

咸雍四年（1068）秋。聖神殿帳汗召諸官。再任副樞。掌國部族之事。十二月，為敵穩。

咸雍五年（1069）冬，總兵官。同任樞密諸官。

咸雍六年（1070）冬，十一月二十九日病。是夜二更薨。享年五十七歲。同年十二月，安厝于北院今之邊境。

咸雍七年（1071），八月二十日，夫人、構石同子吉里吉、馬思古、配偶胡都堇、姊妹阿睦葛娘子、大師、女兒烏盧本、克石魯、阿郭以及雙方親屬會葬。奉夫太師之靈柩于北院某地掩閉。

對比『遼史』卷九十一耶律玦傳，可以做出多處增補訂正。茲在維持傳文原貌的基礎上，依據墓誌記載增訂若干文字置于括號內。

耶律玦，字吾展，遙輦鮮質可汗之後（遙輦氏迪輦鮮質可汗第八代之裔）。重熙初（五年），召修國史，補符寶郎，累遷知北院副部署事。入見太后，后顧左右曰：「先皇謂玦必為偉人，果然。」（道宗嗣位，）除樞密副使，（清寧五年出使宋國，）出為西南面招討都監，歷同簽南京留守事、南面林牙。（清寧八年）皇弟秦國王（弘世）為遼興軍節度使，以玦同

知使事，多所匡正。十年，復為樞密副使（加檢校太尉，除漢兒副樞）。咸雍初（元年），（封二字功臣，守太子少傅。）兼北院副部署。（咸雍二年冬）及秦國王（弘世）為西京留守，請玦為佐，從之。歲中獄空者三，（咸雍四年十二月）召為孟父房敞穩。玦不喜貨殖，帝知其貧，賜宮戶十。嘗謂宰相曰：「契丹忠正無如玦者，漢人則劉仲而已。然熟察之，玦優于仲。」先是，西北諸部久不能平，上遣玦問狀，執弛慢者痛繩之。（咸雍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酒疾卒。

迄今為止，對遙輦氏本帳所在地的推測皆依據『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投下軍州「豐州。本遼澤大部落，遙輦氏僧隱牧地。」比如，島田正郎據此條記載曾推論：遙輦九帳族的牧地當以豐州為中心、處於老哈河流域一帶。豐州之地，當在熱河省烏丹城。

關於豐州位置的考證，據文獻記載者，有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廢豐州，在臨潢南三百五十里。」李慎儒『遼史地理志考』：「以方位定之，當在內蒙古翁牛特左翼之南及直隸承德府赤峰縣之北。」白鳥庫吉『滿洲歷史地理』：「今西喇木倫河與察罕木倫河的合流點附近。」據考古實地調查，推定在內蒙古自治區翁牛特旗烏丹鎮東北部遼代遺址³⁰⁾。

『故左龍虎軍上將軍正亮功臣檢校太師只充昱敞穩墓誌』出土地敖漢旗，與以上豐州的推定位置翁牛特旗有相當距離，因此可知豐州不會是遙輦氏本帳所在地。『遼史』地理志記述的「僧隱」，乃一人名，並非如島田正郎所認為的「僧隱與敞穩可能音韻相通」，從而將大常袞司衙門牙帳設置於當地的推測也就不能成立。下文將論證，遙輦氏本帳所在地摩思摩隗石烈隸屬五院，與遼太祖出身部轄懶（霞瀨益）石烈皆出自陶猥思迭刺部。

二 陶猥思迭刺部與奚王族姓氏「迭刺」

『故左龍虎軍上將軍正亮功臣檢校太師只充昱敞穩墓誌』披露出來的最為重要的信息是：鮮質可汗所屬部名「陶猥思迭刺部」與石烈名「摩思摩隗石烈」。墓誌載只充昱薨後靈柩安葬於北院某地，表明遙輦帳的摩思摩隗石烈隸屬北院，亦即五院部。『遼史』卷三十三營衛志下載「析五石烈為五院，六爪為六院」，五院部下列四石烈之名：大蔑孤石烈、小蔑孤石烈、甌昆石烈、乙習本石烈。墓誌中摩思摩隗石烈的出現，證實五院部的石烈數目並非四個而是五個。如此，則可以推測卷百十六國語解所載「五石烈即五院。非是分院為五，以五石烈為一院也。六爪。爪，百數也。遼有六百家奚，後為六院，義與五院同。」並非空穴之語，六院部很可能擁有六個石烈，只不過目前尚未出現在既存的契丹文墓誌里。

據筆者迄今的研究，證實隸屬於五院部的姓氏有：甌昆氏、布猥氏、遙輦氏（其中布猥帳所屬石烈尚不明）。隸屬於六院部的姓氏有：耶律氏、蔑古乃氏、拔里氏。如下表所示：

五院部		六院部	
大蔑孤石烈		轄懶（霞瀨益）石烈	耶律彌里
小蔑孤石烈		阿速石烈	
甌昆石烈	甌昆宰相帳	斡納撥石烈	蔑古乃彌里
乙習本石烈		斡納阿刺（溫納何刺）石烈	拔里氏
摩思摩隗石烈	遙輦可汗帳		

隨著今後契丹文字資料的不斷出現，將會填補所屬不明的氏族、彌里以及六院部可能存在的另外兩個石烈的名稱。

在天贊元年(922)太祖分置五、六院之前，遙輦帳的摩思摩隗石烈、世里氏的霞瀨益石烈皆屬同一部內。這個部，《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稱之為「契丹迭刺部」：

太祖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姓耶律氏、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契丹迭刺部霞瀨
益石烈鄉耶律彌里人。

然而契丹文墓誌則作：

tois dælqa nio' ur hiarai sirə jælut mir
陶猥思 迭刺 部 霞瀨益 石烈 耶律 彌里

首二詞tois dælqa是太祖出身部之名，亦即「陶猥思迭刺」。

tois即《契丹國志》所云「陶猥思」³¹⁾的契丹語原型，與意為「塵土」的蒙古書面語togoso(口語to:s)、達斡爾語to:s、布利亞特語to:h、撒拉語doz、維吾爾語tozaj同源，所以漢語將「陶猥思河」意譯作「土河」。陶猥思河即世里河之北段，故又名北世里河(《契丹國志》作「北乜里沒里」。「乜」是「世」之誤；「沒里」，契丹語之「河」)，即今自西北至東南斜亘內蒙古自治區阿魯科爾沁旗境內的哈黑爾河。契丹先祖世居陶猥思河畔，所以取該河之名作為部族之徽稱。

dælqa詞根部位的dæl，契丹大小字皆用兼具「南」、「腹」二義的表意字表示。筆者最初根據蒙古語具有相近語音形式的emüne／hebeli二詞將其構擬做həməl。現根據最新解讀的複數表音字組合形式，重新構擬做dæl。dælqa，是詞組dæl qar(本義：腹[dæl] + 手[qar])的同根詞，即以dæl為詞根後續名詞性構詞後綴qa。契丹語的dæl qar可譯作漢語的「宗室、宗親」，但在意義上則大有異趣。它一方面用于指稱二院皇族、亦即遠支皇族；一方面又表示遼太祖先祖習輦涅里與遙輦氏阻午可汗的關係，《遼史》曰「宗室」、契丹文墓誌則記之為dæl qar。以dæl為詞根的派生體詞，如dælhan、dælhai、dælha r、dæluq'i等，皆含有與「腹」本義相關的派生意義。由此推知dælqa義近「胞族」，也可酌譯作「氏族」。tois dælqa nio' ur即「陶猥思氏族部」。但契丹語的dælqa並非意味着有共同祖先的一個氏族(c lan)，它還包括屬於不同祖先的親族(sibes)在內。關於這一點，契丹文墓誌記述得很明白：析為五、六院的母體，正是tois dælqa nio' ur(陶猥思氏族部)。如上表所示，該部是以毗昆氏、布猥氏、遙輦氏、耶律氏(世里氏)、蔑古乃氏、拔里氏等多個氏族所構成，表明dælqa與元代八思巴文獻中出現的ajimaq 在意義上有近似的一面³²⁾。《遼史》未將「陶猥思」譯出，代之以「契丹」；dælqa則音譯作「迭刺」。這就是《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契丹迭刺部」的由來。

但同樣的音譯「迭刺」，在契丹文中卻至少對應于三個不同的單詞。

第一，便是上舉部名dælqa。

第二，是太祖弟「迭刺」之名dirqa。該詞詞根dir，是契丹語數詞「七」的女性形；詞綴qa，是體詞構詞後綴。

第三，作為奚人姓氏的dælar(男性形有兩讀：dælar～dæliar；女性形：dæliai)在契丹文墓誌中

大量出現。該姓氏一般都出現在「奚可汗帳」詞組之前，表明這是奚王族的姓氏。奚王姓氏迄今未見漢語譯音出現，但遼代北方漢語的「迭」*t̥ɪæ與dælar的第一音節dæ相吻合；「刺」*la與第二音節lar亦相吻合，從而可音譯作「迭刺」。

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太祖弟「迭刺」之名又音譯作「迭烈哥」。「迭烈」，音譯的是詞根dir；「哥」，音譯的是詞綴qa。毋庸說，「迭烈哥」的音譯較「迭刺」更貼切于契丹語原型的讀音。與dirqa音韻結構相似的部名dælqa，也應以「迭烈哥」的形式音譯較為恰當。質言之，「迭刺」這一音譯，最為貼切者當屬不含後綴qa的奚人姓氏dælar。

『遼史』的「迭刺部」，貌似契丹文墓誌「陶猥思迭刺部」的略稱。但經詳細考證，此種將問題簡單化的解釋難以成立。首先需要明確的是：無論漢文還是契丹文，遼朝同時代資料中無一處出現「迭刺部」這一稱謂。

有學者將『張哥墓誌』³³⁾（遼興宗重熙四年[1035]）所載「奚耶律太保」理解成「奚迭刺部太保」，但契丹文字的解讀結果已證明：jælut（耶律）、dælqa～dælar（迭刺）非同一詞；喻、定二母譯音用字從無互通之例（「耶」為喻母字、「迭」為定母字）。事實上，此處的「耶律」實乃官名「拽刺」³⁴⁾的異譯，契丹語原型作jală。『遼史』卷四十六百官志二/北面部族官載奚六部有「奚拽刺詳穩」，墓主張哥之父具劣所任「奚王府撻欖母呵長管」與北面部族官所載奚六部「先離撻覽官」當為同一官職，父子兩代皆供職于奚王府，「拽刺太保」乃奚王府下屬官員。因此，『張哥墓誌』的「奚耶律太保」只可資補充『遼史』北面部族官的闕漏，而不能用于證明遼代漢文石刻出現過「迭刺部」。

實質上，遼太祖出身部名之所以被稱作「迭刺部」的原因就在于：第一，太祖曾就任「大迭烈府夷離董」；第二，太祖的權力基盤乃「奚迭刺部」。這大約是金代以降由誤解而產生的認識。

關於「大迭烈府夷離董」，見『遼史』卷一太祖本紀：

唐天復元年，歲辛酉，痕德董可汗立，以太祖為本部夷離董，專征討，連破室韋、于厥及奚帥轄刺哥，俘獲甚衆。冬十月，授大迭烈府夷離董人。

痕德董可汗以太祖為本部夷離董，事在唐天復元年（901）。「本部」，即太祖出身部。如上所述，太祖出身部的契丹文作：tois dælqa nio'ur（陶猥思迭刺部）。『遼史』太祖本紀在「痕德董可汗立，以太祖為本部夷離董」之後，又有「冬十月，授大迭烈府夷離董。」這個「大迭烈府」，顯然與太祖的「本部」不是一回事。太祖之所以被授予大迭烈府夷離董，是基于「連破室韋、于厥及奚帥轄刺哥，俘獲甚衆。」這一連串功績方得以晉升的。因此，大迭烈府夷離董的地位必然高于本部夷離董。按『遼史』的理解，「本部」當指「迭刺部」³⁵⁾。然而，國語解卻載：

大迭烈府 即迭刺部之府也。初，阻午可汗與其弟撒里本領之，及太祖以部夷離董即位，因強大難制，析為二院。烈、刺音相近。

將「迭烈」與「迭刺」視為同一詞，這與太祖本紀的記述不合。並且，「烈、刺音相近」之說也不符合遼代的音譯規則。『金史』中有將「迭刺」與「迪烈(列)」混用之處，而這種混用在『遼史』的原始資料中本不存在。事實上，「大迭烈府」是與營衛志「分三耶律為七」相關者，茲不贅述。

然則部名何以使用「迭刺」，很可能在音譯過程中發生過與奚人姓氏dælar相混同的情況。

據『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太祖在遙輦可汗時代「為撻馬狹沙里。時小黃室韋不附，太祖以計降之。伐越兀及烏古、六奚、比沙狹諸部，克之。國人號阿主沙里。」太祖當上本部夷離堇之後，「專征討，連破室韋、于厥及奚帥轄刺哥，俘獲甚衆。」可知奚是太祖征討的主要對象之一，所俘獲的衆多奚族人戶就成為陶猥思迭刺部得以不斷充實壯大的基礎。據『遼史』卷三十三營衛志下：「迭刺迭達部。本鮮質可汗所俘奚七百戶，太祖即位，以為十四石烈，置為部。」此條與太祖本紀上「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至是創為奚迭刺部，分十三縣。」為同一事件，把原本是「遙輦鮮質可汗討之，俘其拒敵者七百戶，撫其降者」（卷三十三營衛志下）移花接木到德祖頭上，又將七百戶增改作七千戶以誇大德祖的「功績」。卷七十三耶律欲穩傳載：「及平刺葛等亂，以功遷奚迭刺部夷離堇。」耶律欲穩祖父臺押在簡獻皇后與諸子罹難時有救助之功，所以臺押死後獲配享廟廷的榮譽。因為這層關係，太祖先命欲穩「典司近部」以遏止覬覦皇位的族人，繼平定刺葛之亂後又遷升欲穩為奚迭刺部夷離堇。由此可知奚迭刺部在太祖來說是極為重要的經營對象，安排擔任該部夷離堇的須擇如欲穩這般特別倚重之人。在卷九十八耶律胡呂傳中，欲穩任職夷離堇的「奚迭刺部」又作「迭刺部」，可見是同一部。此外，「奚迭刺部」還見于卷九十四耶律斡臘傳，傳載：「耶律斡臘，字斯寧，奚迭刺部人。」以上幾處「奚迭刺部」，皆是耶律儼遼史被更動過程中未與「迭刺迭達部」（又作「迭達迭刺部」）統一起來的遺留物，其所指無一例外皆是由鮮質可汗俘獲的奚王迭刺氏部民所構成的新部。

因此，上引太祖本紀開篇的記述中將「迭刺部」說成是太祖出身部，與契丹文墓誌的記述相矛盾。契丹文墓誌的大量事例證實：言及太祖出身部之時，無一處將「陶猥思」略去只稱之為「迭刺」者。「迭刺」是奚王族姓氏，與太祖出身部無關。據契丹文墓誌記載：與耶律氏通婚的「審密」，迭刺氏占壓倒多數。迭刺氏在絕大多數的場合都與「奚可汗帳」詞組連寫作「迭刺奚可汗帳」，從遼興宗重熙二十年（1051）至遼天祚帝乾統八年（1108）持續出現在契丹大小字墓誌中，表明奚王帳在遼朝一代始終維持獨立的族帳。「勃魯恩可汗帳」的說法直到金朝大定年間依然存在。『遼史』載太祖弟迭烈哥圖為奚王，契丹文墓誌載其家族七度與迭刺氏通婚。迭烈哥重孫迪輦謝六的岳父，即『遼史』卷八十五有傳的蕭觀音奴³⁶，契丹文墓誌稱其作「奚可汗帳jænin大王」，明載其姓氏即「迭刺」。

迭刺氏是統轄奚六部的王族，契丹文墓誌在言及奚六部其他姓氏的場合，則使用不同于「迭刺奚可汗帳」的諸如「契丹國之六部遙里」這樣的表現。遙里，居奚六部之首，『金史』、『元史』載奚人姓氏有姚里，顯然即『遼史』遙里的同音異譯。

以上論證結果表明：金人或元人，出于誤解太祖所任「大迭烈府夷離堇」一職的本義，遂將太祖本部之名訛作「迭烈部」，再與奚迭刺部的「迭刺」相混淆，從而導致「迭烈部」、「迭刺部」以重文的形式並現于『遼史』。國語解的「大迭烈府。即迭刺部之府也。初，阻午可汗與其弟撒里本領之，及太祖以部夷離堇即位，因強大難制，析為二院。烈、刺音相近。」簡直就是為更改部名一事所做的註解。

最後，關於「迭刺部」乃金代以降出自誤解的產物這一推論，從檢證『遼史』本身也可以得到旁證。

『遼史』的原資料構成包含耶律儼遼史與陳大任遼史。欲探究現在的『遼史』的哪一部分來自何者，首先需要關注的就是「世表」這一記述：

泥禮，耶律儼遼史書為涅里，陳大任書為雅里，蓋遼太祖之始祖也。

從而可以此為線索來檢證『遼史』的「涅里」「雅里」的用例：

- (1) 卷三十二營衛志中「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太祖之興，以迭刺部強熾，析為五院、六院。」
- (2) 同上「當唐開元、天寶間，大賀氏既微，遼始祖涅里立迪輦祖里為阻午可汗。時契丹因萬榮之敗，部落凋散，即故有族眾分為八部。涅里所統迭刺部自為別部，不與其列。並遙輦、迭刺亦十部也。」
- (3) 同上「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為七，二審密為五，并前八部為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國舅也。其分部皆未詳；可知者曰迭刺，曰乙室，曰品，曰楮特，曰烏隗，曰突呂不，曰捏刺，曰突舉，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大賀、遙輦析為，而世里合為一，茲所以迭刺部終遙輦之世，強不可制云。」
- (4) 卷六十三世表「大賀氏微，別部長過折代之。過折尋滅，迭刺部長涅里立迪輦組里為阻午可汗，更號遙輦氏。唐賜國姓，曰李懷秀。既而懷秀叛唐，更封楷落為王。而涅里之後曰耨里思者，左右懷秀。楷落至于屈戌幾百年，國勢復振。」

由此可見，「迭刺部」這一稱謂皆與「涅里」相隨伴。

與此相反我們可以發現：

- (1) 卷二太祖本紀下「傳至雅里，始立制度，置官屬，刻木為契，穴地為牢。讓阻午而不肯自立。雅里生毗牒。毗牒生頽領。頽領生耨里思，大度寡欲，令不嚴而人化，是為肅祖。肅祖生薩刺德，嘗與黃室韋挑戰，矢貫數札，是為懿祖。懿祖生勻德實，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國以殷富，是為玄祖。玄祖生撒刺的，仁民愛物，始置鐵冶，教民鼓鑄，是為德祖，即太祖之父也。世為契丹遙輦氏之夷離董，執其政柄。」
- (2) 卷六十一刑法志上「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為夷離董以掌刑辟，豈非士師之官，非賢者不可為乎。」
- (3) 卷六十三世表「蕭韓家奴有言，先世遙輦可汗洼之後，國祚中絕，自夷離董雅里立阻午可汗，大位始定。」
- (4) 卷七十三耶律曷魯傳「會遙輦痕德董可汗歿，群臣奉遺命請立太祖。太祖辭曰：昔吾祖夷離董雅里嘗以不當立而辭，今若等復為是言，何歟？」

- (5) 卷九十六蕭韓家奴傳「十三年春，上疏曰：臣聞先世遙輦可汗洼之後，國祚中絕；自夷離董雅里立阻午，大位始定。然上世俗朴，未有尊稱。臣以為三皇禮文未備，正與遙輦氏同。後世之君以禮樂治天下，而崇本追遠之義興焉。近者唐高祖創立先廟，尊四世為帝。昔我太祖代遙輦即位，乃製文字，修禮法，建天皇帝名號，制宮室以示威服，興利除害，混一海內。厥後累聖相承，自夷離董湖烈以下，大號未加，天皇帝之考夷離董的魯猶以名呼。臣以為宜依唐典，追崇四祖為皇帝，則陛下弘業有光，墜典復舉矣。疏奏，帝納之，始行追冊玄、德二祖之禮。」

以上諸例中使用「雅里」的部分無一處出現「迭刺部」。並且，與「迭刺部長」相應的稱號無一不是「夷離董」。毋庸置疑，「夷離董」才是原始表現。

關於耶律儼，『遼史』卷二十七天祚皇帝本紀載乾統三年(1103)十一月命耶律儼纂『太祖諸帝實錄』。但是不能據此就將編纂『遼史』所利用的耶律儼的著作視為遼末的實錄。因為，天祚紀/天慶三年(1113)十二月已見「耶律儼薨」，而曆象志的閏考·朔考直至保大四年(1124)尚載「耶律儼」的見述。這一事實表明，被視為耶律儼編著、利用於『遼史』的資料，在耶律儼死後仍然在續編，從而可以懷疑金代以降其內容存在改變、加筆的可能。如果『實錄』中確實出現「迭刺部」，那麼就與遼代的漢文石刻中無一處出現「迭刺部」的事實顯然相矛盾。

因此可以這樣推測：『遼史』所謂的耶律儼遼史，並非遼末的資料，而是假託耶律儼之名的金代以降的資料群。

(1) 契丹文墓誌關於遼朝先祖的記述都來自家譜³⁷⁾；墓誌的撰寫者多是當朝契丹文壇名士³⁸⁾。則同時代的漢文實錄不可能與這些契丹文家譜的記述相左。因此，改變漢文部名的時間，必是在遼朝滅亡以後的某個時間。

(2) 元修『遼史』，史料來源多歧。各有各的表現形式、各有各的訴求目的。從上述「迭刺部」不見于陳大任遼史、只見于耶律儼遼史就可以斷定：改變太祖出身部名的，是以耶律儼遼史為底本之所為。對比耶律儼遼史和陳大任遼史關於遼朝先祖活動的記事——前者用「國相」而後者用「夷離堇」，前者的敘述處處流露出漢儒的增潤文筆，而後者則是對遼朝先祖事蹟的平鋪直敍——就是旁證。

以上比證結果表明：「迭刺部」不是太祖出身部的原始記錄。契丹文資料的解讀進一步明確了這一推論：

- (1) 太祖出身部的契丹語原名是「陶猥思迭刺部」³⁹⁾。
- (2) 析為五、六院的母體，不是「迭刺部」而是「陶猥思迭刺部」⁴⁰⁾。
- (3) 太祖一族八代所任之夷離堇不是「迭刺部夷離堇」而是「陶猥思迭刺部夷離堇」⁴¹⁾。

尤其是與(3)對應的另一種「八代膺宗室之號」⁴²⁾的表現，與『遼史』刑法志上「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為夷離堇以掌刑辟」交相印證。

注

-
- 1) 本文所引契丹大小字墓誌的內容，皆為筆者所譯。
 - 2) 拙作『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松香堂，2006年版。p. 225。
 - 3) 拙作『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松香堂，2006年版。p. 257。
 - 4) 拙作『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松香堂，2006年版。pp. 17～40。
 - 5) 傅樂煥：『遼史叢考』中華書局，1984年版。p. 312。楊若薇：『遼朝政治軍事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版。p. 80。
 - 6) 劉浦江：「遼朝橫帳考」，『北大史學』第8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 7) 王善軍：「論遼代皇族」，『民族研究』2003年第5期。
 - 8) 拙作『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松香堂，2006年版。p. 25。
 - 9) 拙作『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松香堂，2006年版。p. 165。
 - 10) 拙作『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松香堂，2006年版。p. 15。
 - 11) 拙作『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松香堂，2006年版。p. 15。
 - 12) 本墓誌2004年出土于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敖漢旗，2009年由筆者首次譯釋全文。
 - 13) 契丹文墓誌所見契丹國號的全稱是Mos Diau-d Kitai Hulđi Gur（大中央契丹胡里只國）或Mos Diau-d Hulđi Kita i Gur（大中央胡里只契丹國）。本墓誌的Hulđi Kitai（胡里只契丹），是略稱中的一種。
 - 14) 此處約殘缺五個單詞。
 - 15) 「阿廬朶里」，契丹語原型作al dor。見于『遼史』卷百十六國語解「阿廬朶里一名阿魯敦。貴顯名。遼于越官兼此者，惟曷魯耳。」『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神冊元年「三月丙辰，以迭烈部夷離堇曷魯為阿廬朶里于越。」『遼史』卷七十三耶律曷魯傳「太祖既備禮受冊，拜曷魯為阿魯敦于越。阿魯敦者，遼言盛名也。」『遼史』卷六十六皇族表「阿

魯敦于越曷魯」。是可知其有「貴顯」、「盛名」之意。從音義雙方將契丹語aldor與蒙古語aldar(盛名、榮譽)相比較，可證兩詞具有同源關係，且契丹語第二音節尚保持着較蒙古語古老的語音形式。契丹文墓誌中多處出現「門第貴顯」、「子孫貴顯」、「貴顯之位」、「貴顯之帳」、「貴顯之人」的詞組，皆為同一語詞的使用環境。然『遼史』將「阿廬朶里」等同于「阿魯敦」則為誤記。「阿魯敦」，契丹語原型作aldon，與「阿廬朶里」同根而非同一詞。「阿魯敦」專用于女性，而「阿廬朶里」則專用于男性。契丹語此種同根詞後續標示性別差異後綴-r/-n的構詞方式，尚多見于動詞和序數詞，筆者在「契丹語の性・数・格」(『東亞文史論叢』2006年第1號)及「契丹古俗“妻連夫名”與“子連父名”一再論契丹人“字”的詞性問題一」(『立命館文学』602號, 2005年。收入『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女真契丹學研究』松香堂, 2009年版)有詳細的論証。

- 16) 此墓誌中的「顯武將軍」曾被劉鳳翥等人錯譯作「宣武將軍」。「顯」，見母字；「宣」，心母字，兩者的契丹小字表音字截然不同。金朝武散官從五品中曰「顯武將軍」，從五品下曰「宣武將軍」。一字錯譯，導致墓主官階被妄降一階。
- 17) 『冊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二「(梁太祖開平元年)五月契丹國王阿保機遣使進良馬十四、金花鞍轡、貂鼠皮頭冠並裘；男口一名蘇，年十歲；女口一名暨，年十二。契丹王妻亦附進良馬一匹、朝霞錦金花頭冠、麝香。前國王欽德亦進馬。」
- 18) 此人與『遼史』卷七十四有傳的合魯隱敵刺當為兄弟，但孰者為長尚不明。
- 19) 此人即『遼史』卷十六聖宗本紀七/開泰七年[1018]十二月遼師伐高麗之際沒于陣的天雲軍詳穩海里。
- 20) 迄今為止的契丹文墓誌撰者，皆為男性。胡都堇以一女性且非墓主正室而撰寫夫君墓誌，在契丹文化史上極具意義。
- 21) 即國舅夷離畢帳。
- 22) 忽沒里四世孫、蒲奴隱圖古辭尚書之兄。據筆者所譯契丹小字『蒲奴隱尚書墓誌銘』(咸雍四年[1068])載：墓主蒲奴隱圖古辭曾任遼輦敵穩都監。
- 23) 契丹小字『蒲奴隱尚書墓誌銘』書丹者。
- 24) 據筆者所譯契丹小字『蒲奴隱尚書墓誌銘』：墓主蒲奴隱圖古辭與妻殿八公主生育二男五女：長子迪輦司徒、次子阿古郎君、長女菩薩女娘子、次女官奴、三女徐氏女、四女彌勒女、五女冬哥。
- 25) 此名或可能是漢語「狗屎」的譯音。契丹人有名「驢糞」、「豬糞」者，但「狗屎」之名尚未見。暫音譯作「構石」。
- 26) 此「上將軍」，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百八十九宋仁宗嘉祐四年(乙亥, 1059)夏四月條可知，乃右監門衛上將軍。
- 2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百八十九宋仁宗嘉祐四年(乙亥, 1059)夏四月「契丹國母遣右監門衛上將軍耶律克，起居郎、知制誥王觀，契丹遣彰聖軍節度使蕭拱，崇祿卿馬堯咨，來賀乾元節。」
- 28) 秦國大王即道宗幼弟弘世(阿璉)。漢文『皇弟秦越國王耶律弘世墓誌』(大安三年)：「皇上嗣位之四載，授守太尉、兼中書令、秦國王、判中丞司事。六年，授上京留守、判臨潢府尹事。八年，改授判遼興軍節度使事。」是可知耶律玦同知(遼)興軍節度使事，在清寧八年。契丹文墓誌未系年月。又，弘世秦國王之封，『遼史』系在清寧二年；弘世本人墓誌則在四年。
- 29) 秦國王弘世任西京留守，漢文『皇弟秦越國王耶律弘世墓誌』系于咸雍六年，與契丹文墓誌的記載(咸雍二年)相左。耶律玦于咸雍六年薨逝，故可知弘世本人墓誌記載有誤。
- 30) 馮永謙「遼志十六頭下州地理考」，『北方史地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 31) 『契丹國志』契丹國初興本末：「契丹之始也，中國簡典所不載。遠夷草昧，復無書可攷，其年代不可得而詳也。本其風物，地有二水。曰北乜里沒里，復名陶猥思沒里者，是其一也，其源出自中京西馬盂山，東北流，華言所謂土河是也。」
- 32) N.Poppe-J.R. Knueger, *The Mongolian Monuments in Hp'ags-pa Script*, p.97, Wisbaden, 1957.
- 33) 墓誌錄文載『滿洲金石志』與『遼代石刻文編』。
- 34) 『遼史』卷百十六國語解「拽刺，官名。軍制有拽刺司」。卷四十六百官志二/北面部族官「拽刺軍詳穩司。走卒謂之拽刺。」
- 35) 太祖本紀的「本部夷離堇」在耶律曷魯傳中作「迭刺部夷離堇」。傳曰：「太祖素有大志，而知曷魯賢，軍國事非曷魯議不行。會討越兀與烏古部，曷魯為前鋒，戰有功。及太祖為迭刺部夷離堇，討奚部，……」營衛志下：「涅刺越

兀部。以涅刺室韋戶置。」可知越兀即室韋；烏古與于厥乃同音異譯。因此，太祖本紀的「本部夷離堇」即「迭刺部夷離堇」。

36) 『遼史』蕭觀音奴傳「蕭觀音奴，字耶寧，奚王搭紇之孫。統和十二年，為右祇候郎君班詳穩，遷奚六部大王。」「耶寧」，即契丹語 *jænin* 的譯音。

37) 契丹文的表現是：「依據譜牒撰寫」。

38) 如：耶律良、蒲魯堇、耶律固（蒲魯堇之孫）、司家奴、蒲速輦陳團奴等，皆為興、道二朝的文壇名士。

39) 見于十件契丹文墓誌（皆引自筆者的譯文）：『大中央胡里只契丹國之故左龍虎軍上將軍正亮功臣檢校太師只衍昱敞穩之墓誌』（遼道宗咸雍七年[1071]）、『大中央胡里只契丹國六院部蒲古只夷離堇帳回里本生員墓誌』（遼道宗大康八年[1082]）、『大中央胡里只契丹國耶律撒懶相公墓誌銘』（遼道宗大安八年[1092]）、『大中央胡里只契丹國可汗橫帳仲父房烏盧本太尉墓誌銘』（遼道宗大安十年[1094]）、『奪里懶太山將軍妻永清郡主二人之墓誌』（遼道宗壽昌元年[1095]）、『大胡里只契丹國可汗橫帳惕隱司仲父房國隱寧詳穩位誌銘』（遼道宗壽昌五年[1099]）、『大中央胡里只契丹國六院諧領于越孟父房窩篤宛副署位誌』（遼天祚帝乾統二年[1102]）、『惕隱司孟父房蜀國王帳耶律夷里衍太保位誌』（遼天祚帝乾統三年[1103]）、『惕隱司孟父房白隱太傅位誌碑銘』（遼天祚帝乾統五年[1105]）、『大耶律楮特迪魯堇將軍妻捷體娘子墓誌銘』（遼天祚帝天慶五年[1115]）。

40) 見于筆者所譯『國隱寧詳穩位誌銘』。

41) 見于筆者所譯『白隱太傅位誌碑銘』。

42) 『耶律夷里衍太保位誌』載其先祖「八代膺宗室之號」；與之對應『白隱太傅位誌碑銘』則載「八代膺陶猥思迭刺部夷離堇之號」。是可知前者的「宗室」即指後者的「陶猥思迭刺部夷離堇」。太祖一族八代人世為契丹遙輦氏之夷離堇，即：1. 習撫涅里、2. 牙新治慎、3. 懿祖、4. 痾得隱帖刺、5. 玄祖、6. 諧領蒲古只、7. 昔魯隱匣馬葛、8. 敵輦巖木古。此家族與遙輦氏可汗的關係即漢文的「宗室」、契丹文的 *dæl qar*。

（立命館アジア太平洋大学教授）